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报告主体：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
1.1 编制说明	1
1.2 基本信息	1
第二章 年度概况	3
2.1 目标愿景	3
2.2 战略规划	4
2.3 政策内容	4
2.4 行动措施	4
2.5 主要成效	5
第三章 治理结构	6
3.1 董事会层	6
3.2 高级管理层	6
3.3 专业执行层	8
第四章 政策制度	10
4.1 公司政策	10
4.2 国内政策	12
4.3 国际标准	16
第五章 环境管理	18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18
5.2 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20
5.3 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23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26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26
6.2 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27
6.3 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31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32
7.1 信贷资产	32

7.2 债券资产	32
7.3 投融资（总计）	33
7.4 高碳行业	33
7.5 行业门类	34
第八章 绿色信贷的节能减排	36
8.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36
8.2 绿色产业	36
8.3 绿色债券	37
8.4 重大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37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38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38
9.2 绿色金融研究	41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43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43
10.2 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45

第一章 披露主体

1.1 编制说明

1.1.1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为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农商银行”或“本行”）独立编制并对外发布的年度环境信息专项披露报告。报告系统梳理本行2025年度环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举措与实践成效，积极回应监管部门及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关切与诉求，完整、客观展现本行落实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立场与具体实践行动。

1.1.2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时间范围涵盖2025年1月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信息涉及以往年度。除另有注明外，本报告以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包含下辖分支机构数据。

1.1.3 编写依据：

本报告依据《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碳行业贷款业务碳核算操作指引（试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并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通知》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了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及《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TCFD的四项核心建议已完全纳入IFRS S2，本报告在遵循ISSB准则的基础上同步满足TCFD披露要求。

1.2 基本信息

1.2.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所属行业：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643389713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89号

1.2.2 公司简介：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正式完成改制设立，系南通市首家由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注册资本216,471.4261万元。本行股权架构多元均衡、经营稳健，依托地方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协同共进的治理格局，为自身长期平稳可持续经营筑牢根基。

本行坚守本土法人机构定位，深耕区域市场，秉持“融通江海 润泽城乡”的企业使命，以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为根本宗旨，致力于打造南通人值得信赖的金融好伙伴。截至2025年末，全行在职员工千余人，设立营业网点76家、普惠金融服务点136个，搭建起全域覆盖城乡、触达基层群众的立体化金融服务网络。立足区域产业发展需求，本行聚焦涉农主体、中小微、民营、科创及商贸类市场主体金融需求，常态化开展实地调研走访，精准研判经营主体融资诉求，构建灵活高效的授信机制，为各类市场主体定制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陪伴本土企业稳步发展壮大。

本行始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持续优化信贷资源投向结构，将信贷资金向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及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倾斜，精准回应实体经济融资痛点与发展需求，源源不断注入金融“活水”，切实赋能地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多年来，本行坚持党建引领，因地制宜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公益服务，先后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地方金融十佳农村商业银行、全国农村金融十佳党建创新机构、江苏省全民健身最美公益合作伙伴、十佳党建文化创新银行、南通市知识产权金融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

同时，本行统筹推进气候风险管理、绿色金融发展等重点工作，持续完善环境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严格遵循国家及省内绿色金融监管制度规范，对标国内外主流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规范开展碳核算与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依托专业模型、标准化情景框架开展投资组合气候风险量化分析，以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夯实绿色金融发展根基，全面履行地方法人银行环境、社会与治理责任。

第二章 年度概况

2.1 目标愿景

2.1.1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设置情况：

本行紧扣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及绿色金融监管导向，坚守地方法人农商行经营定位，围绕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投融资组合低碳减排、环境风险管控、环境信息公开披露四大维度，制定可度量、可核验、可追溯的阶段性绿色金融行动目标，并作出公开承诺，同步披露报告期当期目标及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一是报告期当期目标与承诺。业务发展层面，明确年度绿色信贷增长量化目标，持续加大碳减排相关领域的信贷投放，重点支持绿色农业、绿色乡村建设、节能减排产业、清洁能源、绿色低碳生活五大领域发展，聚焦钢铁、石化两大传统高耗能行业，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全行绿色信贷规模稳步提升。资源配置层面，优化内部考核与资源倾斜机制，将信贷额度、考核权重向环保贷等绿色信贷业务倾斜，强化绿色业务发展内生动力。治理管控层面，健全自上而下绿色金融治理架构，压实各层级、各条线工作职责，保障绿色金融战略落地实施。信息管理层面，持续规范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工作，依托专业系统开展投融资碳减排效应核算，提升气候风险量化管理能力。

二是下一阶段目标与安排。本行将锚定绿色金融中长期发展方向，持续优化信贷投向结构，严守“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耗能、过剩产能）行业授信准入底线，稳步扩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持续完善绿色金融全流程考核激励机制，提升绿色金融服务响应效率；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组织协同机制，强化总行与一线分支机构联动效能；持续对标行业披露准则，推动环境信息披露提质升级；持续深化碳核算数字化工具应用，全面提升气候风险识别、计量与防控能力，以金融赋能区域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2.1.2 环境、绿色金融相关目标完成情况：

本行对照报告期初既定绿色金融量化目标，结合期末经营数据，全面检视目标落地进度，客观反映工作成效，正视现存差距。

绿色信贷目标方面：本行年度目标为绿色信贷余额增速不低于20%。截至2025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87,081.16万元，较年初净增14,587.59万元，增速达20.12%，超额完成年度绿色信贷增长目标，绿色信贷资产扩容目标顺利达成。

绿色债券业务方面：本行未开展绿色债券承销业务，前期持有的绿色金融债券已完成全部结算，业务运营合规平稳。现阶段，本行暂无绿色债券承销业务布局，与多元化绿色金融长期发展目标尚有差距，后续将结合资产配置计划，逐步丰富绿色金融业务品类。

综合来看，本行核心绿色信贷量化目标圆满完成，投融资端绿色转型成效符合预期；绿色债券业务布局仍需完善，后续将补齐业务短板，推动绿色信贷与绿色债券协同均衡发展。

2.2战略规划

本行构建中长期战略引领、年度计划落地的双层绿色金融战略体系，覆盖未来三年经营周期，全面对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中长期层面，本行将绿色金融正式纳入《2024-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作为全行核心战略业务之一，明确发展方向：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绿色结构，健全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实现环境信息规范化披露，协同推进投融资组合降碳与自身运营节能降耗。年度执行层面，每年顺应监管政策要求与区域产业转型实际，设定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指标，明确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细化年度任务与实施路径。本行始终以绿色金融战略为指引，循序渐进推进全行低碳转型，稳步落实银行业绿色发展要求。

2.3政策内容

本行已构建覆盖战略执行、信贷风控、考核激励、信息披露全流程的绿色金融政策制度体系，为绿色金融业务的常态化开展提供完备制度支撑。

一是顶层发展政策。本行印发《绿色金融发展工作行动方案》，明确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总体思路、重点支持领域、条线职责与工作要求，搭建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总体框架。

二是信贷风险管理制度。依托《南通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信贷风险工作意见》，明确绿色信贷准入标准与审批管理要求，细化传统高耗能行业转型金融的支持规则，防范环境相关信贷风险。

三是内部考核激励制度。建立专项绿色金融考核机制，对绿色信贷业务予以倾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全行拓展绿色金融业务的积极性。

四是碳核算与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披露流程与口径；联合第三方机构建立碳核算管理机制，明确碳减排测算标准及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的工作规范，实现绿色金融管理全流程的制度化、标准化。

2.4行动措施

本行立足自身业务实际，多措并举落实绿色金融工作部署，全方位推进绿色金融工作落地见效。

一是精准赋能绿色实体经济。聚焦绿色农业、美丽乡村、清洁能源、节能减排等绿色领域加大信贷投放，助力钢铁、石化等传统产业低碳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严控高耗能、高排放等行业新增授信，优化全行信贷投向结构。

二是夯实绿色金融组织保障。设立董事会、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条线部门、重点支行四级工作架构，承担战略监督、统筹决策、落地执行及一线业务对接等各项工作职责。

三是优化绿色金融服务供给。依托环保贷特色产品，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对接市场主体绿色融资需求，同时常态化做好绿色项目储备，保障绿色信贷投放持续稳定。

四是强化绿色金融数据与披露管理。上线银行专属碳核算系统，提升碳减排数据计量能力；坚持每年通过官网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常态化公开环境履职信息。

五是常态化开展气候风险管理工作。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及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提升全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2.5主要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绿色金融各项工作，在业务发展、风险管控、实体赋能、信息披露、内部治理五大维度取得实质性成效。

一是绿色信贷规模稳步增长，绿色信贷增速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信贷资产绿色转型稳步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能持续提升，支持低碳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

二是绿色金融业务运营规范有序，绿色债券持仓合规管理有序，各类绿色金融业务运行平稳、风险可控。

三是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依托数字化碳核算系统及第三方专业服务，实现投融资碳减排效应与气候风险的可量化测算，风险管控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前瞻性管理。

四是精准服务区域实体经济绿色转型，既赋能新兴绿色产业发展，又支撑传统产业低碳升级，有效助力地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五是绿色治理与信息披露体系日趋成熟，绿色金融治理机制权责清晰、高效运行，常态化环境信息披露机制持续深化，全面履行地方法人银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责任，助力地方“双碳”目标稳步推进。

第三章 治理结构

3.1 董事会层

3.1.1 环境、绿色金融委员会设置：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与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职能，负责统筹监督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落地实施，从顶层战略层面把控绿色低碳转型方向、绿色产业金融支持力度及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统筹审议绿色金融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绿色金融业务布局等相关事项，履行绿色金融顶层监督管理职责。

董事会同步设立董事会（党委）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执行机构，配合“三农”与战略委员会开展工作督办等支撑工作。

3.1.2 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分析与决策：

（1）环境风险与机遇研判及决策机制

董事会及下属“三农”与战略委员会将绿色低碳、环境治理相关内容纳入常态化战略研讨范畴，每年定期审议绿色信贷相关报告。

（2）监督与常态化管理机制

审议监督：将绿色金融发展成效及环境风险管控情况纳入董事会会议常设议题，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绿色金融工作专项汇报。

内审监控：统筹审计委员会实施绿色信贷业务专项审计，核查绿色信贷认定、发放及风险管理的合规性，督促整改环境风险管控薄弱环节。

3.2 高级管理层

3.2.1 负责环境问题的管理职位或内设机构：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系本行统筹绿色金融与环境风险管理的专项管理机构：

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副行长担任，为全行绿色金融最高议事协调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绿色金融牵头部门，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该办公室作为绿色金融日常专职办事机构。2025年10月28日，经行长办公会审议研究，决定调整绿色金融牵头部门，前期由普惠金融部牵头负责绿色金融具体工作，自2025年10月28日起转由公司金融部牵头。

高级管理层设多个专项委员会协同支撑绿色金融管理，具体包括：授信审查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业务创新委员会，分别从绿色审批通道、环境风险管控、绿色资源配置及绿色产品创新等维度协同发力。

全行前、中、后台各部室作为绿色金融协同执行机构，覆盖公司金融、普惠金融、零售金融、数字银行、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人力资源及办公室等各条线。

3.2.2机构的主要职责和报告路线：

（1）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顶层规划：研究制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发展定位、实施路径及年度重点任务，统筹绿色金融组织架构优化、配套制度建设、服务模式创新及全流程管理体系搭建，统筹部署全行绿色金融工作并开展督查指导。

风险统筹：统筹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类风险管控，明确绿色信贷尽职免责及不良贷款容忍度等配套政策，审议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授信限制规则。

资源统筹：统筹配置绿色信贷专项授信规模，审议绿色金融考核激励及人力资源倾斜政策。

多方协同：统筹对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能源等部门及金融监管机构、同业机构，搭建政银企绿色金融合作渠道。

业务督办与审议：统筹督导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绿色支行建设、绿色项目落地等重点工作，审议全行绿色金融年度自评报告。

（2）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方案落地：牵头拟定《绿色金融发展工作行动方案》，将绿色金融工作任务分解至各条线、各支行，统筹推动方案全流程落地。

业务牵头：主导绿色信贷产品创新（环保贷、绿能贷等），统筹绿色金融特色支行建设，指导全辖支行推进绿色信贷营销与投放。

日常统筹：统筹汇总全行绿色金融业务数据与工作进展，筹备并组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

条线协同：联动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及数字银行部等部门，协同推进绿色金融渠道、产品及担保模式创新。

（3）报告路线

向上报告。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向董事会“三农”与战略委员会汇报绿色金融战略实施、环境风险管控、信贷投放及政策落地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向领导小组报送绿色金融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优化建议。

内部协同报告。各前、中、后台部室及各支行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绿色项目推进、绿色信贷投放及环境风险排查情况；跨部门绿色业务事项应同步抄送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授信审批部。

外部监管与信息披露。在领导小组统筹部署下，由公司金融部牵头，按监管要求向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部门报送绿色贷款专项统计与环境风险管控报告；由办公室统筹绿色金融宣传及ESG信息披露工作。

3.3专业执行层

本行绿色金融专业执行层分为总行专职职能部门及绿色金融重点推进支行两大板块，各主体分工及履职安排如下（截至2025年末）：

（1）总行绿色金融专职/协同职能部门

公司金融部：承担绿色金融牵头管理职能，负责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工作机制，统筹制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强化全辖支行绿色信贷业务指导；作为政银企对接主体，紧密衔接政府绿色产业规划，重点对接重大节能环保、清洁能源工程，构建银政合作长效机制；统筹协调跨部门资源，督导各条线落实绿色金融战略。

普惠金融部：作为核心执行部门，负责绿色信贷产品的创新迭代及推广；深耕绿色农业与乡村建设领域，推进乡村振兴类绿色贷款的对接落地与服务；牵头推进绿色消费金融业务，重点落地新能源汽车、低碳住房等个人绿色信贷产品，拓宽普惠金融服务场景。

零售业务部：负责线上绿色服务渠道（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的迭代推广，依托线上渠道降低运营能耗，以数字化赋能全行绿色低碳运营。

金融市场部：负责绿色直接融资业务执行，协助绿色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及绿色资产支持证券，拓宽绿色产业融资渠道。

数字银行部：挖掘企业碳排放及个人绿色出行、绿色支付等低碳数据，推进线上绿色融资数字化创新，支撑绿色信贷智能化审批。

授信审批部（中台风控执行部门）：负责授信业务风险审查与审批决策，落地绿色信贷专项审批通道。

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中台合规风控执行部门）：将绿色信贷纳入尽职免责管理体系，动态监测排污企业及高碳行业的环境风险，严格执行“两高一剩”行业授信禁入要求，坚守绿色业务合规底线。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后台保障执行部门）：负责搭建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培养队伍，落实绿色业务考核激励与资源倾斜政策。

办公室（后台保障执行部门）：负责开展全行绿色环保宣传，统筹绿色金融对外品牌宣传。

（2）绿色金融重点推进支行（一线执行单元）

本行指定营业部及通州支行为绿色金融重点推进支行，作为绿色金融一线落地执行主体：

核心职责：承接总行绿色金融业务政策及产品方案，落地辖区内绿色农业、污水治理、清洁能源、绿色制造等绿色项目的信贷投放。

示范作用：打造绿色金融服务样板网点，探索基层绿色支行运营模式，总结基层绿色获客与风险管控经验，并向全辖支行复制推广。

协同机制：定期向总行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办公室）报送辖区绿色产业摸排情况、绿色项目储备及投放进度，配合总行完成绿色金融专项调研与现场督导工作。

（3）整体执行运转机制

全行形成“领导小组统筹—公司金融部牵头—各专业部室分条线执行—重点支行一线落地”的完整绿色金融执行链条，前、中、后台部门分工协同，覆盖绿色战略落地、产品创新、客户营销、授信审批、风险管控及宣传保障全流程，全面承接全行绿色金融发展各项业务工作。

第四章 政策制度

4.1 公司政策

4.1.1 现行的环境、绿色金融相关内部政策：

本行严格对标国家“双碳”目标、监管绿色金融监管指引及江苏农商银行联合银行工作部署，建立覆盖战略规划、业务操作、产品管理、统计核算及风险管控等全链条的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现行有效的环境与绿色金融专项内部制度文件如下，系统覆盖绿色信贷运营管理、绿色产品创新、绿色业务统计、碳减排政策落地及环境风险防控等各维度：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发展工作行动方案》（通农银发〔2023〕315号）。该文件作为顶层纲领性文件，明确全行绿色金融组织治理架构、条线职责分工、绿色产业支持重点、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路径、环境风险管控机制、绿色支行建设及政银企协同机制，制定全行绿色金融中长期落地实施细则。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实施方案》（通农银发〔2025〕51号）。该文件作为绿色金融专项统计管理制度，明确规范绿色贷款认定标准、数据采集口径、部门统计职责、数据核查督导及考核问责机制，落实人民银行绿色融资统计报送要求，建立绿色金融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体系。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低碳绿能贷”贷款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5〕68号）。该文件为绿色信贷专项产品管理制度，系原《“绿能贷”贷款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4〕32号）的修订替换版本，统一规范清洁能源、绿色制造、减污降碳、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及绿色农业等领域低碳项目的授信准入、额度期限、担保创新、审批绿色通道及贷后风险管控等全流程操作标准。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贷”业务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4〕66号）。该文件为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类绿色信贷专属制度，明确环保产业项目融资服务规范、利率优惠配套政策及政担合作增信机制，专项服务区域内节能减排与环境治理主体。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该文件为绿色抵质押创新配套制度，拓宽绿色项目担保渠道，规范排污权质押授信评估、登记、处置全流程管理，破解绿色产业项目担保不足的痛点。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操作流程》。该文件为全流程业务操作规范，将环境合规审查嵌入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各环节，明确绿色项目识别、环评材料核验及环保风险动态监测等标准化操作要求。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该文件为绿色直接融资配套管理制度，规范绿色企业债券及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对接服务流程，丰富本行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供给。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该文件为全行中长期顶层战略文件，将绿色金融纳入全行核心发展战略，明确绿色信贷规模增长目标、绿色转型资源倾斜及ESG治理长效建设总体安排。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信贷风险工作意见》（通农银发〔2025〕66号）。该文件为信贷风险统筹管控文件，确立绿色信贷增速考核硬性指标，明确“两高一剩”行业授信禁入及高污染企业限额管控等环境风险底线。

4.1.2报告期内实施的新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紧扣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绿色金融统计规范化、绿色信贷产品迭代升级三大核心工作，出台、修订多项绿色金融专项管理制度，完善绿色金融治理与业务运营体系，具体文件明细如下：

文件全称	发文字号	核心政策内容	备注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实施方案》	通农银发〔2025〕51号	一是依据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专项统计工作要求，明确绿色贷款统一认定标准，严格参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试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开展绿色信贷数据分类统计；二是厘清绿色金融统计全条线职责，确定计划财务部统筹扎口、授信审批部负责绿色业务源头认定、数字银行部与信息科技部提供系统技术支撑的分工体系；三是建立月度核查、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配套统计培训、报送手册编制、差错问责等长效管理举措，保障绿色金融统计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确保数据全面纳入统计；四是配套建立绿色金融专项数据简报报送机制，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成效。	2025年全新制定并印发实施，为全行绿色金融标准化统计管理专项制度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低碳绿能贷”贷款管理办法》	通农银发〔2025〕68号	一是全面修订替代原《“绿能贷”贷款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4〕32号），拓宽产品支持边界，覆盖绿色农业、绿色制造、减污降碳、绿色交通、绿色建筑、清洁能源六大低碳领域；二是细化差异化授信额度、期限管理规则，区分项目贷、经营贷、消费贷设置分层授信上限，对长周期清洁能源项目适度延长贷款期限；三是创新绿色担保模式，鼓励排污权、碳排放权、项目收益权、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抵质押方式；四是固化绿色审批绿色通道机制，简化业务流转流程，落实绿色信贷利率优惠政策；五是完善绿色项目贷后动态监测、风险处置、不良清收全链条管控要求，同步嵌入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范。	2025年修订发布，废止2024版《“绿能贷”贷款管理办法》，升级全行核心绿色信贷产品制度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减排支持工具的申请》配套内部落地执行细则	内部配套执行文件（依托通农银发〔2025〕123号对外申报文件同步实施）	一是建立碳减排贷款台账专项管理机制，规范碳减排项目贷款台账登记、金额核算、政策资金匹配流程；二是明确碳减排贷款投放倾斜机制，优先保障光伏、风电、储能、节能改造等碳减排领域信贷规模；三是落实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申报、台账报送、资金管理内部操作规范，2025年二季度累计投放碳减排贷款1952.60万元，同步完成对应政策资金申报落地；四是将碳减排贷款投放成效纳入绿色金融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2025年配套落地实施，为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落地配套内部操作管理举措

在治理机制优化方面，依托2025年统计制度的落地，本行完善绿色金融多层次协同治理机制，打通董事会“三农”与战略委员会、行长牵头的绿色

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各业务条线及重点绿色支行四级联动管理链路，强化绿色金融战略落地、数据统计与业务投放的一体化统筹。

在业务精准赋能方面，依托新版“低碳绿能贷”制度拓宽绿色产业覆盖范围，加大分布式光伏、储能、绿色制造、农村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消费等领域信贷投放，同时依托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获取低成本政策资金，持续降低绿色项目综合融资成本。

在数字化管控方面，同步推进绿色金融统计系统自动化改造，由信息科技部开发绿色信贷专项统计报表模块，实现绿色业务数据自动提取与逻辑校验，减少人工统计差错，提升绿色金融数字化管理水平。

在风险长效管控方面，将绿色信贷统计与认定、环境风险排查纳入常态化内控核查范围，按月开展绿色业务源头数据自查，按季开展抽样核查，压实各部门绿色业务合规主体责任，严守环境与社会治理风险底线。

4.2国内政策

4.2.1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本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及监管层面绿色低碳、气候投融资、环境信息披露、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统一标准，构建全流程合规管理及信息披露体系。报告期内同步衔接历年长效基础性制度及2025年全新专项规划，逐项落实政策要求。现行政策体系及本行落实情况如下：

（1）2012—2024年现行长效核心政策文件

《绿色信贷指引》（原银监会2012年印发）。该文件作为国内绿色信贷基础性制度，系统确立了银行业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框架，明确信贷结构优化、环境社会风险防控及实体经济绿色转型支持等核心要求。本行持续将环境合规审查嵌入贷前调查、授信审批及贷后管理全环节，严格落实“两高一剩”行业信贷管控要求。

《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央行等七部门2016年印发）。该文件作为我国绿色金融体系顶层设计文件，界定绿色金融内涵，统筹绿色信贷、绿色债券、气候投融资及环境权益交易等多元发展路径。本行对照文件搭建绿色产品矩阵，布局排污权、碳排放权质押等创新绿色信贷业务。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2020年印发）。该文件聚焦气候投融资体系建设，划定气候项目支持范围，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降碳减排领域。本行依托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大光伏、储能、节能改造等气候友好型项目领域的信贷投放。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银发〔2022〕18号，央行等四部门2022年印发）。该文件统筹绿色金融、ESG及环境信息披露标准体系建设，部署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及绿色信贷统计等标准制定任务。本行对照规划完善绿色业务统计与披露制度，推进绿色金融数字化管控。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2年印发）。该文件明确了银行业绿色金融战略定位、组织治理、投融资风控及环境信息披露等硬性要求，要求机构建立董事会统筹、管理层执行的两级绿色治理架构。本行据此设立董事会“三农”与战略委员会及行长牵头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绿色金融专职管理机制。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央行等七部门2024年3月印发）。该文件明确了2025—2035年绿色金融中长期发展目标，统筹转型金融、绿色产业融资、碳金融创新及环境信息披露的协同推进路径。本行对照文件制定中长期绿色信贷增长目标，持续优化绿色产业信贷资源倾斜机制。

（2）2025年报告期内新增专项政策、标准文件

1. 监管绿色金融顶层实施文件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金办发〔2025〕15号，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1月印发）。该文件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部署，细化绿色金融组织治理、气候风险管控、碳核算及常态化环境信息披露等刚性规则，要求强制披露高碳资产风险敞口、信贷资产组合碳排放及绿色业务量化成效数据，并建立绿色数据审计与问责机制。本行配套出台绿色金融专项统计制度，开辟绿色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常态化开展绿色业务数据自查校验。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多部委2025年6月联合印发）。该文件统一更新全国绿色项目认定口径，拓展清洁能源、循环经济、低碳转型及生态修复支持边界，作为绿色贷款认定、碳减排工具申报及环境信息披露的核心判定依据。本行将新版目录嵌入授信及统计全流程，规范“低碳绿能贷”等产品准入管理，确保绿色业务认定口径统一、数据全面纳入统计。

2. 可持续、环境信息披露配套准则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财会〔2025〕21号，财政部2025年9月印发）。该文件统一实体企业环境、气候及价值链信息披露实操规范，为银行客户环保尽调及绿色授信资质评估提供标准化依据。本行将准则要求纳入贷前环境尽职调查，完善企业环保信用画像体系。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财政部2025年12月印发）。该文件聚焦企业碳足迹与气候转型风险量化披露规则，指引金融机构完善高耗能客户分级授信管控机制。本行依托准则建立高碳行业信贷动态压降与风险预判管理流程。

《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央行2025年12月修订下发）。该文件在原有环境信息披露框架基础升级，设置治理架构、绿色发展战略、气候风险管理及量化指标四大标准化披露模块，新增气候压力测试、绿色特色网点及碳减排工具运用与投放情况等披露事项，同步设置地方法人

银行的差异化简化披露要求。本行对照指南优化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框架，完整覆盖绿色组织、产品、风控及统计全维度内容。

3. 行业统一基础标准

国家标准《绿色金融术语》（2025年3月正式实施）。该文件统一绿色信贷、碳金融、环境风险及可持续发展等专业定义，减少统计与披露口径的差异。本行组织全条线专项培训，统一制度文件、统计报表及披露报告的专业表述规范。

（3）本行整体贯彻落实举措

本行建立“政策研读—制度配套—业务落地—数据统计—信息披露—内控审计”全链条落实机制，同步衔接新旧政策要求，将绿色金融治理、绿色信贷投放、气候风险管控及环境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全行战略、绩效考核与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各项国家政策与行业标准执行到位。

4.2.2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

本行严格对标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及江苏农商银行联合银行印发的绿色金融、环境信息披露及气候投融资等系列地方性政策与实施标准，建立全流程执行机制，统筹落实存量长效文件与2025年度新增专项规制。现行政策体系及本行落实情况如下：

（1）现行长效地方政策文件（2019—2024年）

《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人行南京分行等十部门2019年联合印发）。该文件确立了江苏省绿色金融发展总体框架，清晰界定绿色金融发展目标、重点领域及配套支持政策。本行对照文件持续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与配套制度。

《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省金融监管局等九部门2020年联合印发）。该文件将绿色金融与生态环境治理深度融合，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领域配置，构建绿色信贷与环境信用挂钩机制。本行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嵌入授信审批流程，对环境失信企业实施授信准入限制。

《关于大力发展绿色债券支持绿色产业的通知》（省发改委、省金融监管局2021年联合印发）。该文件鼓励金融机构承销及投资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及碳金融产品，拓宽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渠道。本行协助辖内绿色企业对接债券市场，搭建绿色融资对接平台。

《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人行南京分行、省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2022年联合印发）。该文件确立省内法人银行环境信息披露统一框架、披露内容、报送时限及质量管控要求，明确治理架构、绿色业务量化指标、环境风险及碳减排成效为法定披露模块。本行对照指引搭建年度环境信息披露编制、复核及报送全流程工作机制。

《江苏辖内银行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省金融监管局办公室2023年印发）。该文件建立年度绿色金融综合评价体系，覆盖机构自我评价、监管复核、绿色银行分级评定及评价结果联动资源倾斜与监管督导全流程。本行每年开展绿色金融内部自评，逐项整改评价薄弱环节。

《关于开展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的通知》及配套《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人行南京分行2023年印发）。该系列文件统一省内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认定量化标准，作为绿色贷款投放及碳减排工具申报的核心判定依据。本行常态化开展客户绿色资质认定，规范绿色信贷台账分类管理。

《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环保贷”业务管理指引（修订版）》（苏信联发〔2023〕154号，江苏省联社2023年印发）。该文件规范全省农商行“环保贷”准入、额度、利率、审批及贷后全流程操作标准，明确生态治理、节能减排领域专项信贷支持政策。本行依据指引落地专属绿色信贷产品，配套利率优惠及审批绿色通道政策。

《关于率先开展转型金融省级试点工作的通知》（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京分行等六部门2024年联合印发）。该文件率先搭建省级转型金融试点体系框架，明确转型金融认定标准、支持目录、碳核算要求及信息披露规范，为全省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提供前瞻性制度保障与首创性政策突破，同步助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本行对照文件建立转型金融客户识别与分级管理机制。

（2）2025年江苏省新增绿色金融、环境信息相关政策及落实举措

《关于构建转型金融支持体系助力江苏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通知》（人行南京分行联合多部门2025年1月印发）。该文件搭建省内“1+N+N”转型金融体系，出台转型融资主体认定标准、转型产业支持目录及多元化转型金融产品配套规则，同步强化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信贷资产碳排放核算及环境信息披露刚性约束。本行建立化工等高碳行业客户分级管控台账，实施存量高碳授信动态压降，依托转型主体库加大低碳改造项目信贷投放。

《关于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五促进五优化”行动的意见》（省金融监管局2025年4月印发）。该文件将“促进绿色金融加快发展”列为核心任务，要求常态化开展绿色金融年度评价、丰富碳金融与绿色抵质押产品、完善环境风险全流程管控，推动ESG建设全覆盖。本行同步优化绿色金融内部评价机制，升级排污权、碳排放权质押授信业务操作流程。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5〕11号）。该文件统筹财政与金融协同赋能绿色转型，提出持续扩面“环保贷”“苏碳融”、落地绿色债券贴息、建立省级转型融资主体库及推广节水贷等政策工具。本行主动对接财政贴息及碳减排政策资金，2025年足额申报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大光伏、储能及节水改造项目投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绿色外债试点业务指引（试行）》（2025年9月印发，11月全域实施）。该文件放开省内银行绿色外债跨境融资试点，支持企业运用跨境低成本资金投向低碳、环保项目。本行参照指引建立绿色外债业务专项尽职调查流程，做好绿色跨境项目真实性核验与风险管控。

2025年度全省绿色金融评价配套实施细则（省银行业协会2025年印发）。该文件细化绿色金融评价复核标准，新增环境信息披露质量、碳减排工具落地及转型金融业务三大评分维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差异化监管应用。本行对照细则完善绿色金融统计台账，按月开展绿色数据自查整改，提升披露数据精准度。

（3）本行综合贯彻落实机制

本行建立“政策传导—制度配套—业务落地—统计核查—信息披露”闭环执行体系，同步衔接历年地方长效政策与2025年转型金融、财政绿色协同及绿色外债等新增规制，将地方绿色评价、环境信息披露、绿色主体认定及碳减排工具落地等要求嵌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数据治理及年度披露全流程，定期对照省级监管文件开展内部自查整改，确保江苏省各项绿色低碳与环境治理地方政策全面执行到位。

4.3国际标准

4.3.1采纳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本行主动对标全球可持续发展、气候治理与绿色金融领域主流国际公约、统一核算标准、可持续披露框架及行业权威倡议，将相关准则、管控要求全面嵌入全行绿色金融顶层战略、信贷业务经营、气候风险管控与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全流程，持续践行地方法人银行可持续发展国际责任。除持续遵循既有成熟国际规则外，本行同步跟进落地2025年度全球发布的多项更新标准、实操指引，具体对标、应用及落地实践如下：

对标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源自2015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审议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共设置17项统筹经济、社会、环境协同发展的全球性行动目标。本行持续锚定清洁水源、可持续城乡建设、负责任生产消费、气候行动、陆地生态保护等与绿色信贷高度契合的核心目标，动态优化信贷资源倾斜机制，加大生态修复、清洁能源、绿色农业、低碳城乡改造领域金融供给，以县域普惠绿色金融服务助力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地。2025年联合国第30次气候变化大会（COP30）进一步重申1.5℃温控核心导向，明确气候投融资扩容、发展中国家绿色金融配套支持等行动要求，本行同步将会议共识纳入中长期绿色转型规划。

践行《巴黎气候协定》及2025年碳市场配套新标准《巴黎气候协定》是全球多边气候治理基础性核心框架，确立将全球平均气温相对工业化前水平升幅控制在2℃以内、力争限制至1.5℃的核心温控目标。2025年联合国气候体系正式落地协定第六条碳信用两大核心基准规则（动态基线标准、碳泄漏

防控标准），同步上线全球统一碳信用登记与核证机制，完善跨境低碳项目投融资核算依据。本行全面响应全球气候治理最新部署，建立覆盖信贷全周期的气候风险识别、评估与缓释管理机制，严格管控高耗能、高碳排放行业授信规模，依托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持续加大光伏、储能、节能改造等气候友好型项目投放，以业务实践落实全球减碳行动要求。

全面应用2025版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全球温室气体核算标准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于2025年12月正式发布第三版《金融行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披露全球性标准（A部分）》，为当年全球金融碳核算领域核心更新文件。新版标准扩充至十大资产类别，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资产证券化、收益权类融资四项配套核算方法论，同步推出减排效益、前瞻气候指标专项补充指引，统一金融机构投融资端范围三（类别15）碳排放计量、分摊与披露口径，实现与ISSB可持续披露体系技术对齐。本行持续以PCAF标准作为信贷资产碳核算核心依据，2025年度同步完成新版标准落地适配，更新全行碳测算模型，精准量化绿色项目减排成效与高碳资产气候风险敞口，依托标准化核算成果完善气候风险分级管控与对外碳信息披露体系，实现经营活动与《巴黎气候协定》温控目标战略协同。

遵循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2025年更新披露指引体系本行长期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S1、IFRSS2）为环境信息披露核心指引，2025年全面跟进落实理事会发布的一系列配套实操文件：一是5月发布《温室气体披露教育材料》，细化范围1/2/3排放核算边界、数据质量管控、气候目标披露实操细则；二是7月发布IFRSS2配套行业指南修订征求意见稿，更新46个行业气候、水资源、能源披露量化指标；三是12月正式发布IFRSS2准则修订文本，明确银行信贷、衍生品等金融活动范围三排放简化披露规则。本行对照2025年全套更新指引迭代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编制框架，规范气候压力测试、资产碳足迹、转型风险敞口等量化指标披露口径，持续提升披露数据标准化、可比性与透明度，向全体利益相关方客观完整呈现本行气候风险管理与绿色金融实践成效。

4.3.2加入国际倡议组织：

本行持续密切跟踪全球绿色金融、气候治理领域各类主流国际倡议组织发展动态，常态化学习借鉴碳核算金融联盟（PCAF）、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赤道原则、负责任投资原则（PRI）、负责任银行原则（PRB）、“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科学碳目标（SBTi）等国际倡议的先进治理框架、业务标准与实操经验，将相关准则内核融入全行气候风险管控、碳资产核算、环境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暂未正式签署加入上述各类国际倡议组织。后续本行将立足法人农商行经营定位与区域绿色发展实际，持续深化对各类国际可持续金融倡议的研究研判，择机探索对接、参与相关国际合作机制，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以更高标准践行气候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责任，助力全球低碳转型目标落地。

第五章 环境管理

5.1 环境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

本行全面识别、审慎评估短期、中期、长期维度下气候物理风险、低碳转型风险带来的实质性财务冲击，系统挖掘绿色低碳转型衍生的业务发展机遇，将环境气候相关因素全链条嵌入客户尽职调查、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资产质量管控全流程，配套搭建分层分类风险防控体系与常态化应急处置机制，统筹平衡风险缓释与绿色业务发展，相关识别研判、管控举措及发展布局如下：

5.1.1 短期环境气候风险、机遇与管控举措

（1）核心风险识别

气候物理风险：极端暴雨、高温、台风等气象灾害易造成涉农、制造类客户厂房损毁、生产停滞、抵押物减值，直接引发信贷资产违约、抵质押物价值缩水等资产损失。

低碳转型风险：国内环保督察趋严、行业限产管控、跨境碳贸易政策调整引发企业供应链波动、环保整改成本抬升，中小微企业经营现金流承压，衍生信贷违约风险。

（2）配套应对管控机制

一是建立环境风险量化评估体系，依托《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企业环保信息台账，将客户环评批复、排污信用评级、环保处罚记录、能耗排放指标等环境要素纳入内部信用评级模型，开展多情景压力测试，量化测算环境政策变动、极端天气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的冲击区间。

二是固化信贷全流程环保尽调机制，在贷前调查环节将客户环保合规情况列为硬性核查事项，依托全行风险管理预警系统搭建环保风险专属预警模块，对存在超标排污、未完成环保整改、列入重点排污名录的客户自动触发预警，同步采取压降授信、追加抵质押、限制续贷等缓释手段。

三是严格执行信贷准入环保一票否决制度，坚决不予准入“两高一剩”、环保手续缺失、整改无望的市场主体；对存量环保不达标客户制定专项压降退出台账，逐户明确退出时限、压降额度，动态压缩高风险授信敞口。

（3）短期发展机遇落地

依托“低碳绿能贷”“环保贷”专属产品，快速承接区域内企业短期节能改造、污染治理、分布式光伏配套融资需求，开辟绿色信贷专项审批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落实利率优惠，抢抓短期环境治理、低碳改造融资市场机遇。

5.1.2中期环境气候风险、机遇与发展布局

（1）核心风险识别

气候物理风险：区域水资源供需失衡、农业生态条件变化，对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涉农客户持续形成经营扰动，削弱第一还款来源稳定性。

低碳转型风险：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碳关税）落地、全国碳市场碳价大幅波动、行业强制减排标准升级，大幅抬升化工、纺织、制造等高碳行业客户技改、碳配额采购成本，压缩企业盈利空间，加大存量信贷风险敞口。

（2）风险缓释配套措施

持续完善高碳行业客户分级管控机制，建立化工、传统制造等高耗能行业客户动态清单，根据企业减排改造进度实施差异化授信政策；将排污权、碳排放权、项目收益权等环境权益纳入合格抵质押物范围，拓宽企业转型增信渠道，缓释转型成本带来的信贷风险。

（3）中期绿色发展机遇落地实施

严格对标《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聚焦节能降碳、生态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修复、绿色基建、绿色服务七大绿色产业实施信贷资源倾斜，专项配置绿色信贷投放规模；同步落实省联社绿色金融工作部署，加大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清洁化改造项目信贷供给，常态化开展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依托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投放低成本碳减排贷款，精准匹配绿色主体、转型主体中长期可持续融资需求。本行指定营业部、通州支行为绿色金融重点推进支行，打造绿色服务样板网点，下沉一线对接区域绿色产业、转型企业融资需求。

5.1.3长期环境气候风险、机遇与战略转型规划

（1）核心风险识别

海平面上升、持续性高温、极端气候常态化等长期气候变化趋势，将持续侵蚀园区厂房、涉农不动产等抵质押资产价值，长期推高区域整体信贷资产减值压力；全行业低碳转型政策持续收紧，高碳产业逐步退出将带来存量资产长期结构性风险。

（2）长期风险治理体系搭建

将气候长期风险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依托由行长牵头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落地气候风险中长期管控举措；定期开展信贷资产组合碳核算，应用PCAF碳核算标准测算投融资端长期碳排放敞口，提前制定高碳行业信贷长期压降、退出路线图，缓释长期气候转型风险。

（3）长期可持续发展机遇布局

顶层战略层面：将碳中和远景目标、中长期绿色金融发展任务纳入《2024-2026发展战略规划》，明确绿色信贷规模持续增长硬性指标，构建长期稳定的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持续扩大绿色信贷资产占比，稳步提升投融资业务综合环境效益。

自身运营低碳转型：稳步推进零碳示范网点、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全面推广线上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无纸化绿色服务渠道，持续提升绿色电力使用比例，全方位压降机构自身运营阶段能源消耗与碳排放，降低自身经营活动环境足迹。

长效产品与机制建设：持续迭代绿色信贷产品体系，完善“低碳绿能贷”全流程管理办法，探索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多元化绿色直接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金融尽职免责、差异化不良容忍机制，充分激发业务条线服务绿色低碳转型内生动力，抢抓长期气候治理、全域绿色转型带来的金融发展机遇。

5.1.4环境风险综合防控与应急处置配套机制

（1）常态化风险防控体系

构建“董事会顶层监督—高级管理层统筹部署—前中后台部门协同执行—重点支行一线落地”四级环境风险管控架构：公司金融部负责绿色业务源头认定；授信审批部负责绿色审批通道管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统筹环境风险监测、合规管控与责任认定，计划财务部依托绿色金融统计机制实现环境风险数据常态化校验，审计稽核部定期开展绿色信贷、环境风险管控专项内部审计，形成全流程闭环监督。

（2）应急处置保障机制

制定应急预案，明确风险识别、预警上报、资产保全、客户纾困、风险处置全流程操作程序；组织条线业务、风控、一线支行开展环境风险处置培训与情景演练，强化与生态环境、人行、监管部门常态化沟通协同，提升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快速处置能力。

5.2利益相关方环境议题

本行严格遵循《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等监管文件要求，建立标准化、全流程重大环境议题管理闭环，系统构建覆盖议题识别、量化评估、统筹管理、持续优化完整工作机制。全面面向股东、监管机构、客户、员工、合作机构、社区居民等全部利益相关方，常态化开展环境关切收集、诉求研判、落地响应工作，完整披露各类环境重大议题识别渠道、量化评估方法、长效管理方针与配套落地举措，兼顾财务重要性与环境影响双重维度，统筹平衡环境风险防控与绿色发展机遇挖掘。

5.2.1重大环境议题识别机制

本行搭建“外部多方征集+市场政策研判+跨部门内审复盘”三位一体常态化议题识别体系，系统识别各利益相关方高度关切的环境与气候类核心议题。

全覆盖利益相关方沟通调研。本行分层分类面向全部利益主体开展常态化意见征集：面向股东及债权人召开年度经营沟通会，专项收集绿色信贷投放、碳资产管控及低碳转型布局相关诉求；面向企业客户开展线下绿色金融专题座谈与线上专项问卷调研，摸排企业环保技改、碳减排融资及环境风险缓释需求；对接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及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实时接收绿色统计、环境披露及气候风控等监管导向；面向内部管理层与一线员工组织绿色金融主题研讨，收集业务端环境管理实操痛点；联动担保机构及园区平台等合作伙伴，同步征集协同治污与转型金融合作建议；面向属地社区开展线下公益宣讲与意见走访，收集网点低碳运营及区域生态保护相关意见。所有调研意见统一归入计划财务部绿色金融专项台账，作为议题识别的基础依据。

常态化市场与政策趋势研判。本行建立跨部门政策研判专班，由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授信审批部及计划财务部联合开展月度环境政策与绿色市场动态分析。重点跟踪国家及江苏省绿色金融最新政策、碳市场价格波动、行业环保整治标准，以及国际碳关税和PCAF/ISSB等国际披露准则的更新动态；结合本行《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工作实施方案》数据成果，动态研判区域绿色产业融资需求与高碳行业转型压力变化，精准识别碳关税定价机制带来的成本传导效应、产业低碳技改资金缺口等政策变革衍生的新型环境风险与业务机遇。

多层次内部专项审查复盘。依托本行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由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信息科技部及审计稽核部等条线每季度开展环境议题内部复盘。结合全行信贷资产环境风险台账、绿色产品投放数据及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成效，对照短、中、长期气候风险清单，自查业务流程中的环境薄弱点，同步挖掘清洁能源、生态修复及低碳消费等绿色业务增量机遇，形成季度内部环境议题自查报告。

5.2.2环境议题综合评估方法

本行采用“环境影响量化测算+风险收益综合研判+议题分级排序”三维评估模型，落实双重重要性评估要求，量化区分议题影响程度，为资源倾斜、管理优先级配置提供客观依据。

投融资全周期环境影响评估对全部对公、个人投融资业务实施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穿透评估，区分直接、间接、短期、长期四类环境效应开展量化测算。贷前依托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标准核验项目环保资质，贷中对照《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划分绿色、转型、高碳资产类别，贷后持续跟踪项目污染物排放、能耗、碳减排实绩；同步应用PCAF碳核算标准测算信贷组合温室气体排放，完整评估投融资活动对区域气候、水资源、生态的正向与负向影响，形成标准化环境评估报告。

环境风险与发展收益综合分析在授信审批、年度战略规划、绿色资源配置全流程嵌入环境风险—收益平衡分析机制。风险端测算极端气候、环保限产、碳价波动、政策收紧带来的信贷减值、合规处罚潜在损失；收益端量化绿色信贷利息收益、央行碳减排政策低成本资金红利、绿色产品综合衍生业务价值，同步测算绿色投融资带来的区域生态改善、企业减排等社会环境效益，以量化数据支撑绿色投融资科学决策。

议题分级分类优先级排序依据议题财务影响强度、环境影响广度、利益相关方关切程度、监管约束刚性四项核心指标建立打分评级体系，将识别后的全部环境议题划分为一级核心议题、二级重点议题、三级常规议题。一级议题配置专项信贷额度、专职管理岗位、季度跟踪复盘机制；二级议题纳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三级议题实施常态化日常管理，实现人、财、物资源精准匹配倾斜。

5.2.3环境议题长效管理方针

本行以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为总纲领，锚定“合规可控、透明沟通、迭代优化、协同共建”四大核心管理方针，配套完整落地保障举措，形成利益相关方环境诉求闭环响应体系。

可持续发展承诺与量化目标。本行可持续发展承诺与量化目标严格对标《2024-2026年发展规划》，公开面向全体利益相关方作出绿色发展郑重承诺，分层设定可量化、可考核的中长期环境目标：一是机构自身运营低碳目标，包含网点绿色电力覆盖、无纸化服务渗透率及办公能耗降低指标；二是投融资端管控目标，涵盖绿色信贷增速、高碳授信压降比例及信贷组合碳排放强度控制；三是绿色效益目标，依托“低碳绿能贷”及碳减排支持工具，持续扩大清洁能源与生态修复项目的投放规模，逐年提升投融资综合碳减排成效。所有目标分解至各业务条线与支行，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配套考核通报与问责机制，确保目标落地实施。

构建多渠道、透明化的沟通与披露机制。本行坚持信息公开透明原则，搭建多层次利益相关方信息披露与沟通渠道：每年编制发布专项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同时在官方网站公示绿色金融数据及气候风险管理成效；定期向人民银行报送绿色金融季度简报与碳减排贷款台账，及时响应监管信息报送要求；面向客户与社区，通过绿色金融宣讲及线上公众号专栏持续解读低碳融资政策；建立环境关切专项反馈通道，针对各方提出的环境相关疑问与诉求，实行登记、处置、回访全流程台账管理，确保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全面提升环境信息透明度与利益相关方信任度。

建立议题动态改进机制。本行实行环境议题年度复盘优化制度，每年末由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汇总全年利益相关方反馈、环境评估数据及政策更新内容，梳理现有环境管理流程短板，同步修订绿色信贷产品制度、统计管理办法及气候风险管控流程；结合ISSB及TCFD最新国际披露标准，持续完善环境评估与数据统计口径，持续优化绿色业务审批、贷后监测及碳核算全流程管理，稳步提升全行整体环境绩效。

深化多方协同，共建可持续生态。本行主动联动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担保平台、实体企业及社区等多方力量，共建区域绿色发展协同机制。落实江苏省“环保担”增信政策，联合担保机构降低低碳企业融资门槛；参与区域生态治理及绿色下乡公益宣传活动；持续对接行业绿色金融交流平台，借鉴同业先进环境议题管理实践；同步向股东与员工传导绿色发展理念，组织全员绿色金融与气候风险专题培训，凝聚各方可持续发展合力，协同推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巴黎气候协定》的落地实施。

5.3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

在全球气候治理与金融监管协同背景下，气候物理风险、低碳转型风险已成为驱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重要底层因素，风险具备跨行业、跨区域、长周期传导特征，对银行资产安全与经营稳健性形成潜在系统性冲击。本行持续完善气候风险量化评估体系，落地分层分类情景分析与行业专项压力测试工作，下文系统阐述风险分类、情景构建、压力测试实施、成果落地应用全维度工作内容。

5.3.1气候风险分类识别

本行严格遵循NGFS框架，将全行面临的气候环境风险划分为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两大类，建立覆盖短、中、长期的风险清单，实现风险源头标准化识别。

气候物理风险。主要来源分为突发性极端气象灾害与长期持续性气候变化两类。短期突发性事件包含极端高温、强降雨洪涝、台风及寒潮暴雪等，灾害频次与强度逐年上升，易造成区域涉农经营主体及制造业客户厂房损毁、生产中断、抵押物减值，进而推高信贷违约概率；长期持续性变化包含海平面抬升、区域年均气温上行、水资源供需失衡及土壤生态退化等，将持续削弱不动产及涉农抵质押资产的价值，形成长期资产减值压力。本行结合本地信贷投放的地理分布，重点摸排农业、水产养殖及沿海制造类客户的物理风险敞口，建立地理维度风险台账。

低碳转型风险。该类风险是全社会“双碳”转型进程中衍生的中长期系统性风险。随着环保约束、碳管控及绿色技术迭代持续深入推进，高碳行业经营成本抬升，存量高碳资产价值缩水。转型风险主要分为政策风险与技术风险两大子类：

（1）政策风险：国家及江苏省持续完善碳定价、环保税收、能耗总量管控及排污许可管理等规制，叠加欧盟碳关税等跨境绿色贸易壁垒，直接推高企业碳配额采购与环保改造的合规成本；可再生能源补贴及绿色项目贴息等政策的动态调整，也将间接改变企业盈利预期，加剧存量授信的偿债压力。

（2）技术风险：清洁能源、储能及节能改造技术逐步成熟并实现规模化应用，新能源项目综合成本持续下行，传统化石能源及高耗能制造行业的经营经济性持续弱化；高碳企业技改投入高且转型周期长，若未能及时完成清洁化升级，将面临产能闲置、资产搁浅等经营风险。

5.3.2气候风险情景分析体系构建

本行以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发布的标准化气候风险分析框架为核心方法论，依托《金融机构可持续信息披露指南（试用稿）》、PCAF碳核算标准搭建适配地方法人银行的情景推演模型，以全球温控目标、碳排放演化路径为核心假设，设置三类基准情景开展中长期资产影响预判，所有情景参数同步对接江苏省碳市场价格、区域产业减排政策进行本地化校准。

（1）有序转型情景锚定《巴黎气候协定》1.5℃—2℃温控总目标，假设全球、国内及省内低碳转型政策平稳落地，碳价、减排标准循序渐进提升，新能源技术迭代、绿色产业扶持、转型金融配套政策协同发力。该情景下高碳行业企业具备充足缓冲周期开展节能降碳改造，转型成本可控，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缓释空间充足，为本行中长期绿色信贷资源配置基准参考情景。

（2）无序转型情景同样以1.5℃—2℃温控目标为约束，假设气候减排政策落地滞后、区域产业转型节奏失衡、碳价短期大幅冲高、绿色技术供给不足。企业短期转型整改成本激增，部分中小高碳主体现金流承压，信贷违约概率显著上行，本行重点运用该情景测算极端转型冲击下的资产损失边界。

（3）温室世界情景维持现行气候政策力度不变，无新增强制减排约束措施，全球温升幅度突破3℃，难以兑现各国自主贡献承诺。长期极端气候灾害频发，高碳产业无强制退出、改造要求，物理风险与长期资产搁浅风险同步累积，用于测算长期气候恶化背景下本行资产组合极限承压水平。

本行将三类情景嵌入全行信贷资产碳核算模型，结合区域产业结构、客户碳排放数据、抵押物地理区位开展分层推演，分行业、分区域量化测算不同情景下绿色资产、高碳资产的收益与损失变化，形成年度情景分析专项报告，为董事会绿色战略制定、信贷结构调整提供量化支撑。

5.3.3气候风险专项压力测试落地实施

2025年度本行正式落地高碳行业气候风险专项压力测试工程，在2024年理论框架研究基础上完成模型本地化改造、基础数据库搭建与全流程实操测算，形成常态化年度测试工作机制。

（1）测试样本与计量方法选取本行信贷投放占比较高的化工、建材、纺织等高碳行业作为核心测试样本，归集企业排污数据、年度碳排放、能耗指标、财务报表、抵质押物地理信息等微观底层数据；采用财务传导计量模型，模拟碳价上行、环保限产、极端气象冲击等压力因子向企业营收、净利润、偿债能力传导路径，量化测算客户违约概率、行业风险敞口、贷款预期损失率、资产减值变动幅度。

（2）物理风险压力测试结果应用结合本地台风、洪涝、高温等气象灾害历史数据与信贷资产地域分布，对农业、渔业、沿海小微企业信贷组合开展极端物理冲击压力模拟。测算结果表明，本行涉农、沿海信贷资产物理风险敞口整体可控，极端灾害情景下预期损失增幅处于可承受区间。针对测试

识别出的高风险片区、高风险客群，本行同步建立差异化贷后监测机制，强化抵押物保险核查、经营现金流季度跟踪，提前做好风险缓释安排。

（3）转型风险压力测试结果应用基于NGFS有序转型情景基准碳价波动区间设置多级压力冲击，模拟碳成本大幅上涨对高碳样本企业经营指标的负面影响，动态测算授信资产预期损失变动。综合测算显示，当前存量高碳授信对应的转型风险冲击整体有限、风险可控。依托测试结论，本行实施高碳行业客户分级管控，对具备技改转型条件的企业配套转型信贷、排污权质押等融资支持；对转型无望、低效落后产能客户制定分阶段压降退出计划，优化全行信贷资产结构。

5.3.4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结果落地及长效应用机制

本行将量化测算结果深度嵌入环境风险管理、经营决策全流程，充分发挥情景分析、压力测试前瞻预警价值，形成多维度应用成效：

（1）完善气候风险全流程识别管控体系依托测试模型识别气候风险敏感行业、敏感区域、敏感客户，更新全行环境风险准入负面清单；将碳价冲击、极端气候影响等量化结论纳入客户内部信用评级模型，提升贷前环境风险识别精准度，实现风险前置管控。

（2）动态优化全行信贷资源配置结合三类气候情景长期推演结论，持续加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生态修复等七大绿色产业信贷倾斜；合理管控高碳行业新增授信规模，稳步压降存量低效高碳资产，统筹平衡转型风险防控与实体经济绿色升级融资需求。

（3）夯实资本与流动性风险缓冲管理根据压力测试极限情景下资产损失测算结果，将气候风险潜在损失纳入全面风险资本占用评估，动态优化风险缓释工具配置，持续增强本行面对气候突发冲击的经营韧性与资本缓冲能力。

（4）迭代升级量化测算模型与数据治理建立年度模型校准更新机制，持续接入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评价数据、全省碳市场交易数据、PCAF统一碳核算口径，同步完善客户环境信息数据库；每年更新压力情景假设、行业测算参数，持续提升气候风险量化测算的精准性与适配性。

（5）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市场公信力将情景分析框架、压力测试方法、分行业量化评估结果纳入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完整向股东、监管、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展示本行气候风险量化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可持续经营透明度与市场信任水平。

第六章 自身经营的环境影响

6.1 自身经营的能源和资源消耗

6.1.1 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直接能源消耗的化石燃料情况如下：营业办公（含固定源、移动源）天然气1.715万Nm3（万立方米）和汽油消耗41.5t（吨）。

6.1.2 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间接能源消耗的电力、热力情况如下：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电力6380MWh（兆瓦时）。

6.1.3 价值链消耗的能源和资源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如下表6-1。

6-1 自身经营价值链碳排放（范围3）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购买商品与服务	水		185247	吨
		纸张（普通 A4 打印纸）		0	万张
		员工食堂就餐	人数人均法	150	人·年
	上游运输和配送	外包班车	汽油小客车	0	人·千米
			柴油小客车	0	人·千米
		押解车辆	轻型货车	0	吨·千米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废弃物处置	其他垃圾	45	吨
			厨余垃圾	0	吨
	差旅	员工差旅出行	航空（客运）	106700	人·千米
			铁路（客运）	497800	人·千米
			道路交通（客运）	12800	人·千米
		员工差旅住宿	酒店住宿	570	晚·房间
	员工通勤	公交车		750000	人·千米
		地铁		0	人·千米

按范围分		能源资源及地区分	活动水平	单位
		私家车（燃油）	6000000	人·千米
		私家车（电动）	4000000	人·千米

6.2自身经营的碳排放

6.2.1范围一：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直接碳排放总量为158.52tC02e（吨二氧化碳当量，下同）。

6.2.2范围二：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

报告年度内本行自身经营活动的间接碳排放总量为3509tC02e，排放源主要来自本行营业办公消耗的外部输入的电力、热、冷或蒸汽。

6.2.3范围三：经营活动的价值链碳排放

本行自身经营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为953.80698tC02e。其中，购买商品与服务产生的碳排放569.78973tC02e，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碳排放0tC02e，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的碳排放15.89355tC02e，差旅产生的碳排放33.1237tC02e，员工通勤产生的碳排放335tC02e。

6.2.4经营活动碳排放强度

本行自身经营碳排放总量（不含范围三）为3667.52tC02e，人均碳排放为3.60976tC02e/人，单位面积碳排放为0.07495tC02e/平方米。

6-2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一+范围二）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数量对应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02e)	人均碳排放 (tC02e/人)	单位面积 碳排放 (tC02e/ 平方米)	数量	人均数量*	碳排放 (tC02e)	人均碳排放 (tC02e/人)	单位面积碳排 放 (tC02e/平 方米)
全年员工总人数		人	1005	/	/	3. 60976	/	1030	/	/	/	/
全年办公面积*		平方米	48932	/	/	/	0. 07495		/	/	/	/
能源直接及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范围一+范围二)		tC02e	3667. 52	/	/	/	/	2022. 7 3	/	/	/	/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tC02e	158. 52	/	/	/	/	168	/	/	/	/
营业办公（含固定 源、移动源）和采暖 （制冷）设备消耗的 化石能源	无烟煤	t	0	0	0	/	/	0	0	0	/	/
	柴油	t	0	0	0	/	/	0	0	0	/	/
	汽油	t	41. 5	0. 04085	121. 39	/	/	45	0. 15957	131. 63	/	/
	天然气	万 Nm3	1. 715	0. 00169	37. 13	/	/	1. 68	0. 00596	36. 37	/	/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tC02e	3509	/	/	/	/	1854. 7 3	/	/	/	/
消耗的外部输入的 电力、热、冷或蒸汽	电力	MWh	6380	6. 27953	3509	/	/	3302	11. 70922	1854. 73	/	/
	热力	GJ	0	0	0	/	/	0	0	0	/	/

6-3 经营活动碳排放（范围三）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5 年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O2e)	人均碳排放量 (tCO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2e/平方米)	碳排放量 (tCO2e)	人均碳排放量 (tCO2e/ 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O2e/平方米)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三（不含投资））		953.80698	0.93879	0.01949	203.84953	0.72287	0.00417
上游排放	3.1 购买商品与服务	569.78973	/	/	114.864	/	/
	3.2 资本商品	0	/	/	0	/	/
	3.3 范围一、二中未包含的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0	/	/	0	/	/
	3.4 上游运输和配送	0	/	/	0	/	/
	3.5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15.89355	/	/	17.69413	/	/
	3.6 差旅	33.1237	/	/	24.1814	/	/
	3.7 员工通勤	335	/	/	47.11	/	/
	3.8 上游租赁资产	0	/	/	0	/	/

核算要素	核算细项	2025 年			2024 年		
		碳排放量 (tC02e)	人均碳排放量 (tC02e/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02e/平方米)	碳排放量 (tC02e)	人均碳排放量 (tC02e/ 人)	单位面积碳排放量 (tC02e/平方米)
下游排放	3.9 下游运输和配送	0	/	/	0	/	/
	3.10 售出产品的加工	0	/	/	0	/	/
	3.11 售出产品的使用	0	/	/	0	/	/
	3.12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0	/	/	0	/	/
	3.13 下游租赁资产	0	/	/	0	/	/
	3.14 特许经营权	0	/	/	0	/	/

6.3自身经营的碳减排

6.3.1实施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1）绿色办公与无纸化运营

本行积极推行绿色办公理念，通过推行电子化办公、减少纸张消耗等措施，降低办公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与碳排放。具体措施包括：依托OA系统实现办公流程电子化，推行远程视频会议及会议材料投屏，减少纸张使用；确需使用纸张时，严格执行双面打印，提高纸张使用效率；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办公用纸量及纸张生产、运输及废弃处理全生命周期产生的碳排放，同时减少了打印、复印等环节的电力消耗。

（2）数字化运营与流程集约化

本行依托金融科技手段推动业务流程线上化与集约化，通过推广手机银行自助办理业务、展业平台及线上化信贷产品等方式，实现业务流程的电子化与远程化。深化网点转型，构建集约高效的运营新模式。上述数字化运营措施在提升服务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纸质材料流转及人工传递等环节产生的能耗与碳排放。

（3）绿色采购与资源节约

本行将绿色采购理念融入日常运营管理，在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中优先选用节能环保认证产品；推进网点节能改造与设备更新换代，对老旧电子设备进行适时升级，新设备在能效等级上优于旧设备，从源头降低运营能耗；上线智慧用电系统，实现全天候电力监控，通过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况，将用电情况转化为可视化数据，有效识别用电异常与浪费环节，提升电力使用效率。同时，本行严格落实空调温度设置及办公区域人走灯灭等日常节能管理要求，将节能理念融入员工日常工作。

（4）绿色低碳理念宣导与实践

本行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内部培训及宣传教育等方式提升员工节能环保意识，推动全员参与绿色实践。

（5）环境效益综合评估

通过上述系统性节能减排与资源节约措施，本行在运营层面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资源消耗减量化，无纸化办公与数字化运营大幅降低了纸张等办公资源的消耗；二是能源消耗集约化，智慧用电系统与节能改造有效降低了电力等能源的使用强度；三是碳排放减量化，能源消耗的降低直接减少了本行自身运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四是环保意识普及化，通过绿色理念宣导与实践活动，提升了全员环保参与度与行为自觉。上述环境效益的量化数据，本行正依托金融碳核算系统进行专项核算与持续监测，并将纳入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予以披露。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的碳排放

7.1 信贷资产

报告年度内本行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企业共计1791家，实际核算1618家，核算户数比例为90.3%；应纳入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的贷款项目共计226个，实际核算168个，核算户数比例为74.3%。

经核算，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中信贷资产碳排放合计为481892.86747tCO₂e，其中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104597.95138tCO₂e，非项目贷款产生的碳排放377294.91609tCO₂e。

7-1 信贷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104597.95138	242996.7911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698337.37502	1861568.7719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14978	0.1305
非项目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377294.91609	240420.00231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2961349.63508	1608415.86828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12741	0.14948
房地产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汽车贷款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不核算	不核算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不核算	不核算
合计（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 ₂ e	481892.86747	483416.793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3659687.0101	3469984.640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 ₂ e/万元	0.13168	0.1393

7.2 债券资产

本行2025年度无债券资产碳排放基础数据。

7-2 债券资产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2e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

7.3投融资（总计）

报告年度内本行信贷资产产生的碳排放 481892.86747tCO2e，碳排放强度为 0.13168tCO2e/万元；投融资活动总碳排放量 481892.86747tCO2e，碳排放强度为 0.13168tCO2e/万元。

7-3 投融资（信贷+债券）碳排放

资产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信贷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2e	481892.86747	483416.793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	万元	3659687.0101	3469984.640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0.13168	1.0911
债券资产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2e	/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万元	/	/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	/
合计	投融资碳排放量	tCO2e	481892.86747	483416.7934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投融资业务比例	%		
	纳入碳排放核算的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	万元	3659687.0101	3469984.6402
	投融资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0.13168	0.1393

7.4高碳行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实际核算的八大高碳行业投融资碳排放合计为 6224.49066tCO2e。其中，电力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0tCO2e，钢铁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875.9654tCO2e，建材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82.17315tCO2e，石化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0tCO2e，化工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4367.19636tCO2e，有色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0tCO2e，造纸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899.15575tCO2e，民航行业产生的碳排放 0tCO2e。

7-4 投融资（八大高碳行业）碳排放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tCO2e）		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电力	0	0	0	0	0	0
钢铁	6033.84	32846.59903	875.9654	28914.94002	0.14518	0.8803
建材	3238	2600	82.17315	154.89201	0.02538	0.05957
石化	0	0	0	0	0	0

八大高碳行业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 碳排放量（tCO2e）		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化工	11621.14451	8067.37465	4367.19636	13766.37261	0.3758	1.70643
有色	0	0	0	0	0	0
造纸	3980	2965	899.15575	307.57099	0.22592	0.10373
民航	0	0	0	0	0	0
总计	24872.98451	46478.97368	6224.49066	43143.77563	0.25025	0.92824

7.5行业门类

报告年度内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按行业门类构成分析，占比前三的行业依次为：C.制造业行业产生的碳排放417123.64758tCO2e，F.批发和零售业行业产生的碳排放48683.74574tCO2e，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产生的碳排放4093.2267tCO2e。

7-5 投融资（行业门类）碳排放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 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 （tCO2e）		碳排放强度 （tCO2e/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A. 农、林、牧、渔业	13764.5	17625	41.17099	69.19918	0.00299	0.00393
B. 采矿业	0	0	0	0	0	0
C. 制造业	1353362.62959	1257333.0068	417123.64758	415828.551	0.30821	0.33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	42000	78400	233.24895	108.8725	0.00555	0.00139
E. 建筑业	341136.20159	343483.03153	1806.62597	8571.0947	0.0053	0.02495
F. 批发和零售业	1015541.82179	952657.63988	48683.74574	43287.64902	0.04794	0.0454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39938.68101	25460.79457	4093.2267	4481.1753	0.10249	0.176
H. 住宿和餐饮业	90980.3	78664	2851.81078	2306.17249	0.03135	0.0293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42175.04944	48175.96009	428.30567	1344.45101	0.01016	0.02791
J. 金融业	0	0	0	0	0	0
K. 房地产业	277897.06333	298237.07232	2609.30985	4306.53725	0.00939	0.014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3234.12689	196809.91731	1243.61159	1531.61294	0.00511	0.007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980.69743	15087.2177	108.83753	170.31626	0.00474	0.0112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38372	114736	642.51565	637.37467	0.00464	0.00556

行业门类	贷款月均融资余额及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总和（万元）		贷款及债券投资碳排放量（tCO2e）		碳排放强度（tCO2e/万元）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205	9080	59.14887	3.43777	0.00821	0.00038
P. 教育	1400	1000	1.77951	1.06738	0.00127	0.00107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188.93903	15295	927.32134	410.7416	0.06536	0.0268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510	17940	1038.56075	358.53492	0.06696	0.01999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	0	0	0
T. 国际组织	0	0	0	0	0	0
总计	3659687.0101	3469984.6402	481892.86747	483416.7934	0.13168	0.1393

第八章 绿色信贷的节能减排

8.1绿色信贷（项目业务）

报告年度内本行未收集到2025年度绿色项目节能减排基础数据。

8-1-1 绿色信贷-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项目业务的节能减排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化%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48564.7	0	/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698337.38	0	/
	绿色信贷占比（%）	6.95433%	0%	/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万元）	0	0	/
	绿色信贷不良率（%）	0%	0%	/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0	0	/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tCO2e）	0	0	/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0	0	/
	折合减排氨氮（吨）	0	0	/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0	0	/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0	0	/
	折合节水（吨）	0	0	/

8.2绿色产业

报告年度内本行绿色信贷支持的九大绿色产业（项目）的减排情况如下：

8-2 绿色信贷（九大绿色产业）的节能减排

指标名称		绿色信贷的节能减排（九大绿色产业）									
		1 节能降碳产业	2 环境保护产业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7 绿色服务	8 绿色贸易	9. 绿色消费	合计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3950	5496.27	4252	19708.5	37970.2	1972.5	1360	1355	1016.69	87081.16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6730284.935									6730284.935
	绿色信贷占比（%）	0.20727%	0.08166%	0.06318%	0.29283%	0.56417%	0.02931%	0.02021%	0.02013%	0.01511%	1.29387%

	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 (万元)	0	0	0	0	0	0	380	0	0	380
	绿色信贷不良率 (%)	0%	0%	0%	0%	0%	0%	27.9 4118 %	0%	0%	0.4363 7%
绿色 信贷 金额 变动 折合 减排 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 (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tCO ₂ e)	0	0	0	0	0	0.0322 9	0	-0.0 521	0	-0.019 81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 (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氨氮 (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 (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 (吨)	0	0	0	0	0	0	0	0	0	0
	折合节水 (吨)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绿色产业部分企业产能扩张、碳排放同比上升，故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为负值。核算采用《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附1估算金融机构或融资主体碳减排量的简化方法。

8.3绿色债券

报告年度内本行无需披露绿色债券。

8.4重大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报告期期末本行无贷款余额或持有债券余额在10亿元及以上的绿色项目。

第九章 创新及研究

9.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本行围绕国家“双碳”目标及江苏省绿色金融发展相关政策要求，持续推进绿色信贷产品迭代、授信服务模式创新及货币政策工具落地应用，系统梳理绿色金融服务实体企业的典型案例，完整披露各案例的实施背景、创新举措、业务流程、投放规模、环境效益及综合发展成效，全面展示本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与风控机制的创新实践成果。

2025年度，本行修订并出台《“低碳绿能贷”贷款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5〕68号），废止原有“绿能贷”管理制度，全面升级绿色信贷专属产品体系；抢抓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政策机遇，推进低成本绿色专项信贷投放；打破传统不动产抵押单一担保模式的局限，创新“信用+资产抵押”组合授信模式，精准匹配节能环保、绿色技改及数字化低碳工厂等领域企业的融资需求，形成多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金融案例，具体如下：

9.1.1 专属绿色信贷产品迭代：“低碳绿能贷”制度体系创新

（1）案例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严格执行江苏农商联合银行《绿色金融综合服务方案（2024-2026年）》，进一步细化绿色产业信贷准入标准、简化绿色业务审批流程、丰富绿色融资担保方式，本行于2025年4月完成原“绿能贷”产品的全面升级，印发新版《“低碳绿能贷”贷款管理办法》，构建覆盖对公项目、中小微企业经营及个人绿色消费等全场景的标准化绿色信贷产品体系，有效破解绿色项目融资周期长、担保难及审批效率偏低等行业痛点。

（2）主要创新举措

明确全领域绿色支持范围。产品专项支持绿色农业、绿色制造、减污降碳、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及清洁能源六大核心领域，资金可用于节能改造、光伏储能项目建设、绿色生产线技改、新能源汽车消费及存量绿色债务置换等多元场景，同步对接绿色消费场景，联动新能源汽车经销商与绿色电商推出低碳消费配套融资。

分层设置差异化授信额度。实行分级限额管控：单户绿色项目贷款最高3,000万元，中小微绿色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最高1,000万元，个人绿色消费贷款最高100万元，匹配不同规模绿色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

优化期限与还款安排。流动资金及个人消费贷款期限最长5年；对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绿色项目及经营类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0年，允许设置阶段性还本、按月付息及无还本续贷等灵活还款方案，匹配绿色项目长周期回报特征。

拓宽多元化担保增信渠道。突破传统不动产抵押局限，允许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多类担保方式组合使用，重点推广排污权、碳排放权、项目收费权及应收账款等环境权益质押模式，有效缓解绿色技改企业抵押物不足的难题。

设立绿色业务专属审批通道。绿色业务实行专项通道机制，各业务条线与审批岗位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先审查审批，压缩绿色项目授信办理周期，提升绿色融资响应效率。

构建多部门协同全流程管控机制。清晰划分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及审计部等岗位职责，覆盖产品营销、授信审批、贷后监测、风险处置及专项审计全链条，形成闭环管理体系。

（3）实施成效

新版管理办法实施后，全行绿色业务办理效率显著提升，环境权益质押及纯信用绿色授信业务实现增量突破；依托标准化产品体系，本行精准对接区域节能环保、光伏储能及低碳纺织等领域绿色企业的融资需求，全年“低碳绿能贷”绿色贷款投放规模实现稳步增长，为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绿色技改项目提供了标准化产品支撑。

9.1.2货币政策工具创新应用：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投放案例

（1）案例背景

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为金融机构投放绿色低碳项目贷款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是推动区域工业节能降碳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抓手。本行立足南通本地法人银行决策链条短、贴近实体企业的区位优势，主动研究工具申报与投放管理流程，2025年成功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专项贷款，成为南通地区首家落地该货币政策工具的农商银行，相关工作获地方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2）服务对象与项目概况

服务主体为波奇尼智能装备（南通）有限公司，企业主营节能环保装备研发、生产与节能管理服务，核心建设年产2,200台气-气换热器、300台板式换热器、30台间接式热风炉及50台翅片管换热器的节能装备项目。项目设备可广泛回收冶金、化工及电力等行业的工业余热余压，显著提升工业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企业生产碳排放，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绿色制造领域。该类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前期研发及厂房建设投入高，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存在较大的中长期融资缺口，制约绿色技术产业化落地。

（3）主要创新做法

政策工具精准匹配定制化融资方案。本行依托新版“低碳绿能贷”产品框架，结合碳减排支持工具低成本资金优势，为企业定制项目固定资产融资方案，提供专项优惠贷款利率，大幅降低企业项目建设综合融资成本。

全流程绿色主体资质认定。本行严格按照《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完成企业及项目绿色资质核验，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完成项目分类认定，确保信贷资金投向符合碳减排工具准入要求。

全周期资金投放管控。本行建立项目资金分阶段拨付台账，按照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及生产线投产进度分批发放贷款，落实资金受托支付管理，确保信贷资金全部用于节能装备生产线建设，保障绿色项目合规落地。

（4）综合实施成效

业务规模层面：2025年度本笔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投放金额1,176.56万元，为本行首笔落地该类政策工具的业务，实现低成本绿色货币政策工具零的突破。

企业发展层面：有效补齐企业项目建设资金缺口，有效降低融资利息成本，保障节能换热装备生产线按期投产。

环境效益层面：项目达产后，企业节能装备可向下游工业客户提供余热回收解决方案，持续降低区域工业领域整体碳排放，形成“装备制造节能—下游产业减碳”双向绿色循环效应。

示范效应层面：本行落地碳减排工具的实践获得市级政府认可，为南通地区地方法人银行运用央行绿色货币政策工具提供了可参考的实践范本。

9.1.3授信模式创新：“信用+不动产抵押”组合模式支持绿色数字化工厂技改案例

（1）案例背景

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耕绿色印染技术研发，拥有多项自主环保专利技术，牵头并参与多项纺织行业环保标准的制修订。企业实施高端纺织数字化智能工厂迁建技改项目，引进近零排放印染设备及数码印花生产线，投产后可使废水、蒸汽及碱剂消耗大幅下降，属于典型绿色制造升级项目。因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评估价值无法覆盖全部建设融资需求，传统抵押授信模式无法满足企业8,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融资需求，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方案在额度上存在不足。

（2）主要创新举措

突破传统抵押风控思维，创新组合担保授信方案。本行摒弃单一不动产抵押模式，设计分层担保结构：项目总授信8,000万元，其中6,200万元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办理抵押担保，剩余1,800万元以纯信用方式投放，依托企业专精特新资质、绿色技术专利及长期稳定经营现金流缓释信用风险，充分匹配项目建设全部资金需求。

发挥本地法人银行审批优势，压缩授信办理周期。本行简化绿色技改项目授信内部流程，整合绿色主体认定、环保尽调、抵押物评估及授信审批全环节，仅用时1个月即完成全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及授信审批工作，相较同业大幅缩短办理时限。

全流程绿色环保专项尽调。本行重点核查企业环保专利、近零排放生产工艺及能耗减排指标，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认定项目的绿色属性，将废水循环利用及能耗压降成效纳入贷前综合评估，作为授信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分阶段提款与精细化贷后管理。本行根据厂房建设、智能设备采购及数字化系统上线进度制定分期提款计划，建立项目建设进度、环保设施投产及污染物排放动态监测台账，定期跟踪技改项目绿色效益落地情况。

（3）实施成效

融资落地成效：授信总额8,000万元，截至2025年末，企业累计提款970万元，足额保障厂房新建及智能化环保设备采购资金需求，在同业竞争中成功争取到该重点绿色技改项目。

产业绿色转型成效：项目建成后，实现纺织品前处理水耗降低40%以上、蒸汽消耗降低30%以上、碱消耗降低70%，达成废水近零排放目标，打造区域领先的数字化绿色纺织工厂，引领传统纺织行业清洁化转型。

模式复制成效：“不动产抵押+信用”组合授信模式有效破解了绿色技改企业抵押物不足的难题，形成适配本地制造类绿色企业的标准化授信方案，后续可批量应用于区域节能改造及低碳升级项目。

9.2绿色金融研究

9.2.1绿色金融研究：

本行围绕国家“双碳”目标、监管绿色金融规制及江苏农商银行联合银行工作部署，搭建专业化绿色金融研究体系，依托内部专职研究团队常态化开展政策研判、产品迭代、风险计量、数字化转型、配套机制及行业专项课题等全维度研究工作，系统输出理论成果、制度文件与实操方案，为全行绿色金融顶层设计、业务落地、风险管控及信息披露提供专业支撑，实现研究成果的完整转化应用。

本行建立专职绿色金融研究机制，由公司金融部牵头全行绿色金融课题研究工作，构建“政策前置研判—产品创新攻关—气候风险量化—运营低碳转型—配套机制完善—专项实践复盘”六位一体常态化研究机制。在严守风险底线与坚持商业可持续原则的基础上，统筹推进绿色信贷流程重塑、产品迭代、担保模式创新、气候风险计量及服务体系升级等全链条研究，并将年度研究成果转化为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范及信贷投放指引，全面赋能区域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2025年度，本行多项绿色金融研究课题取得实质性落地成果：完成新版《“低碳绿能贷”贷款管理办法》的制度印发实施；落地南通地区首笔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1,176.56万元，形成货币政策工具实操研究范本；创新“不动产抵押+纯信用”组合式绿色授信模式，解决专精特新低碳技改企业的融资难题；建成常态化气候情景分析与高碳行业压力测试量化体系；完善环境权益质押与涉农绿色担保的配套操作流程；搭建绿色信贷差异化激励考核机制，全方位提升本行绿色金融专业化、标准化与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持续服务区域“双碳”目标及实体经济绿色转型提供坚实的理论与制度支撑。

9.2.2绿色金融奖项：

南通农商银行始终坚持以党中央、国务院绿色低碳发展相关部署为根本遵循，立足本土法人银行定位，锚定服务地方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核心使命，依托地缘优势持续深耕区域绿色产业、低碳转型及生态治理金融服务，统筹推进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气候风险管控、绿色金融课题研究、知识产权与绿色制造融资增信等重点工作，可持续发展综合能力持续增强。多年来，本行先后荣获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地方金融十佳农村商业银行、全国农村金融十佳党建创新机构、江苏省全民健身最美公益合作伙伴、十佳党建文化创新银行、南通市知识产权金融先进单位等多项综合性荣誉。2025年度，本行凭借绿色金融及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实绩，获评多项权威表彰，具体如下：

（1）中国经济时报：本行获评“农村金融新闻宣传报道先进单位”（本行绿色金融与普惠低碳服务相关实践宣传成效获权威财经媒体认可）。

（2）南通市银行业协会秘书处：本行申报的课题获评“2025年南通银行业‘学研行’课题调研活动一等奖”（依托本行绿色金融研究机制完成气候风险与绿色产业融资专项课题研究，获评行业调研最高奖项）。

（3）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社：本行参评作品获“2025年度优秀新闻作品推介活动二等奖”（本行《多维布局，构建绿色金融服务新生态》专题报道获评行业优秀作品，绿色金融创新实践获全国农信系统宣传表彰）。

（4）南通金融学会：本行论文入选“第三十届金融理论与实务征文暨张謇金融思想研究”优秀成果（围绕区域绿色转型与可持续金融开展理论研究，相关论文入选市级金融优秀研究成果）。

（5）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本行获评“2025年度金融工作考核三等奖”（绿色信贷投放、涉农低碳产业金融服务及区域生态金融配套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金融综合考核，获评区级专项表彰）。

上述表彰与奖项涵盖绿色金融课题研究、绿色产业融资增信、可持续金融实践宣传及地方绿色发展综合服务等多个领域，充分印证了本行在绿色信贷产品创新、气候风险量化研究、实体制造企业低碳技改融资及区域可持续金融生态构建等方面的积极作为与工作实效。下一步，本行将持续坚守绿色发展经营理念，深化绿色金融全链条创新实践，不断完善气候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丰富低碳金融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综合服务质效，助力地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第十章 数据质量管理

10.1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完整披露气候环境、绿色信贷、碳核算相关统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系统说明环境数据标准化收集、多层级交叉校验、数字化管控流程，全面阐述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数据主体权益保障配套举措，确保环境信息披露、金融碳核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可核查。

本行以《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监管规范为核心依据，结合2025年新版《“低碳绿能贷”贷款管理办法》、碳减排支持工具业务落地、高碳行业气候压力测试、绿色课题研究等业务需求，持续迭代环境数据采集、核算、校验、安全管理全流程体系，搭建适配本行经营实际的绿色数据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支撑绿色信贷统计、投融资碳核算、气候情景分析、环境信息披露、绿色产品全流程管理等工作落地，具体管理举措如下：

10.1.1 环境数据标准化收集体系

本行构建“制度规范+组织统筹+数字化工具+专业赋能”四维数据收集保障体系，覆盖自身运营碳排放、绿色信贷资产、企业客户环境指标、项目碳减排、高碳行业压力测试底层数据及绿色业务台账等环境类数据，保障数据采集全面、及时、口径统一。

在制度规范方面，统一数据统计口径。本行严格对标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标准，持续修订本行绿色金融统计管理制度；结合2025年《“低碳绿能贷”贷款管理办法》（通农银发〔2025〕68号）新增六大绿色支持领域、分层授信限额、环境权益质押及碳减排支持工具专项投放等业务要求，细化绿色客户标识、项目分类、碳减排测算及分产品统计指标，明确绿色信贷、转型金融、碳减排工具业务、涉农绿色项目及低碳消费贷款的数据采集标准、填报规范与认定流程，减少跨条线与跨支行统计口径差异，实现绿色资产与气候风险数据收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

在组织架构方面，压实数据管理责任。本行由办公室牵头成立金融碳核算与环境信息披露专项工作组，整合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授信审批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及各支行等多部门业务力量，划分全链条数据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企业环评、排污、碳排放及环保处罚等风险类环境数据的归集；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碳核算与绿色信贷汇总统计；信息科技部负责碳核算数字化系统运维；各支行承担一线客户环境信息的现场采集与初步填报工作，形成“总—分—支”联动、条线协同的数据收集组织保障机制，同步支撑高碳行业气候压力测试专项课题的底层数据归集。

在数字化与专业能力支撑方面，拓宽数据采集渠道。本行针对碳核算与环境披露的专业能力短板，持续深化与第三方专业咨询机构的合作，结合2025年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气候压力测试及NGFS情景分析等新增业务场景，迭代完善碳核算工作方案、业务操作手册、标准化数据采集表单及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模板；持续优化全行金融碳核算数字化系统，新增碳减排支持工具专项台账模块、高碳行业压力测试数据归集模块及“低碳绿能贷”分产品统计模块，打通内部信贷核心系统与客户授信管理系统的接口，自动抓取客户授信、投放、担保及还款业务数据；线下同步采集企业环评报告、碳排放台账、排污权证及节能技改方案等外部纸质与电子资料，实现内部业务系统自动取数与

线下客户专项报送的双向数据归集，全面覆盖环境信息披露、碳核算、绿色金融研究及压力测试所需的全部底层数据。

依托上述多重保障机制，本行实现了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组合碳排放、绿色项目碳减排成效、绿色信贷投放、高碳行业客户环境指标及绿色金融创新案例配套数据的常态化、自动化与精准化采集，精准覆盖年度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课题研究、气候风险量化测算及监管绿色统计报送等多重数据需求。

10.1.2 多层级交叉数据校验机制

本行建立“支行初核—总行系统自动核验—内部专家评审—第三方外部审核”四级全流程校验体系，针对绿色信贷、碳核算、气候压力测试及绿色业务统计数据等实施多维度复核比对，确保所有环境数据来源可追溯、逻辑可验证、结果可核查，及时识别与修正数据偏差。

（1）一线支行与总行自动化交叉初核。各支行设置专职数据核对岗，对客户经理报送的绿色客户清单、项目投融资碳排放、技改项目碳减排及环保合规基础数据，逐项进行交叉核验，确保客户经营、能耗、排污及项目建设进度等原始信息真实准确；总行依托金融碳核算数字化系统内置校验工具，自动抓取全行运营碳排放、绿色信贷投放台账及高碳行业客户财务与碳排放数据，开展指标逻辑校验与跨系统数据比对，自动识别缺报、错报及逻辑矛盾数据，并推送至相关支行进行整改。针对2025年新增碳减排支持工具业务、“低碳绿能贷”专项投放及绿色技改组合授信的相关配套数据，设置专项校验规则，保障创新业务数据精准归集。

（2）内部专业团队综合评审。本行组建由绿色金融、风险管理、财务统计及科技条线骨干构成的内部评审专家组，严格对照监管统计规则、PCAF碳核算标准及NGFS气候情景测算参数，对碳核算系统输出的全行投融资碳排放总量、绿色信贷资产碳减排量、分行业绿色信贷规模、压力测试测算结果及年度绿色业务统计报表，开展集中评审，重点核查高碳行业客户分类、绿色项目认定及碳减排效益测算逻辑；对存疑数据，回溯原始业务档案及客户环境资料，完成复核与修正。

（3）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外部审核。本行每年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严格遵循《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及国内绿色金融行业最佳实践，对本行环境信息披露核心数据、全行碳核算结果及气候压力测试底层测算数据，开展独立外部审核；重点比对碳减排支持工具投放、七大绿色产业信贷投放、企业环境权益质押及自身运营碳减排等关键指标，识别数据偏差并出具专业审核意见，指导本行优化数据采集与核算流程。

10.1.3 全链条环境数据安全管控

本行依托全行统一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针对碳核算与环境披露中的客户敏感环境数据，建立专项安全管控机制，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存储、调取及归档全流程，严防数据泄露、丢失与篡改等风险。

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本行将绿色金融、碳核算及客户环境敏感数据纳入全行信息安全顶层管理框架，结合数字化碳核算系统上线及线上绿色信贷业务推广，完善环境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客户环评、碳排放、排污及财务融资等敏感数据的安全管控标准，压实各层级数据安全管控责任。

在分级访问权限控制方面，本行实施最小权限授权机制，对碳核算系统、绿色金融统计台账及客户环境档案设置分级访问权限，仅允许绿色金融、风控、统计及内审等指定岗位人员按需查询与调取对应的环境数据；系统全程记录数据访问、导出及修改操作日志，实现操作行为全程留痕与可追溯，杜绝无关人员越权访问行为，防范数据泄漏风险。

在数据加密防护方面，本行针对企业客户碳排放、环保处罚及授信融资等敏感数据，在线上传输与系统存储环节统一实施加密处理；在线上绿色信贷业务及碳减排工具线上申报等流程中增设数据传输加密通道，保障客户环境信息与本行碳核算核心数据的传输与存储保密性。

在数据备份与应急恢复方面，本行建立环境数据定期自动备份机制，对碳核算系统数据库、绿色信贷统计台账及客户环境档案实行异地多副本备份；制定数据丢失与系统故障专项应急恢复流程，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演练，保障各类环境统计与碳核算数据的长期完整性与可调取性，防范数据损毁与丢失风险。

10.1.4全维度数据主体权益保障机制

本行严格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及银行业客户信息管理监管要求，在企业、个人环境数据采集、使用全流程落实授权、最小必要、知情告知三大核心原则，全方位保障数据主体合法权益。

（1）规范数据收集授权流程在采集企业客户环评、能耗、碳排放、排污、技改项目等环境信息，以及个人绿色消费、光伏经营低碳业务相关数据前，统一向数据主体出具数据使用告知书，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人客户书面授权，明确数据采集范围、使用用途、保存期限，未经合法授权不得采集、使用任何环境相关数据。

（2）严守数据收集最小化原则，仅采集编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开展碳核算、绿色信贷审批、气候风险压力测试、绿色金融课题研究必需的基础指标，杜绝超范围采集企业经营、客户隐私无关信息；对“低碳绿能贷”、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创新业务单独梳理数据采集清单，精简非必要填报指标，降低数据主体信息报送负担。

（3）全面落实知情权保障要求，采集数据前主动向企业、个人客户完整告知环境数据使用范围、对外披露边界、配套安全防护措施；明确告知客户本行仅将相关数据用于内部绿色信贷管理、碳核算、监管报送、年度环境信息披露，不会未经许可向第三方违规对外提供，同步告知数据主体查询、更正、删除自身环境信息的办理渠道，充分保障数据主体知情权与自主处置权。

10.2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本行严格对标《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PCAF全球金融碳核算标准、NGFS气候分析数据规范、国家温室气体核算系列国标开展全维度碳排放计量工作，结合2025年修订《“低碳绿能贷”贷款管理办法》、碳减排专项贷款投放、化工纺织等高碳行业气候压力测试、绿色技改组合授信等业务实践，迭代完善碳排放统计口径与测算模型，构建全链条、分层级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0.2.1碳核算核心遵循原则

本行开展自身经营、投融资、绿色资产三类碳排放核算及环境信息披露全过程严格执行五大标准化原则，兼顾合规性、前瞻性与长期连续性：

（1）真实性原则。本行对外报送监管材料、发布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绿色金融专项研究成果中所有碳排放、碳减排、气候风险数据均客观公允，全部标注数据原始来源，涵盖企业环评、碳核查报告、系统台账、第三方审验报告、能源计量单据等；对于受企业数据获取限制、行业核算方法空白等无法精准量化的指标，在报告中单独列明限制条件、估算逻辑与偏差说明，杜绝虚假数据、主观预估夸大情形。2025 年针对碳减排支持工具项目、“低碳绿能贷”绿色项目新增专项溯源归档机制，项目能耗、减排原始资料单独立卷留存备查。

（2）及时性原则。本行建立年度碳核算固定工作周期，每年 5 月底前完成上一完整报告期全部碳排放归集、测算、校验、披露编制工作；同步建立季度绿色信贷碳排放动态更新机制，按月归集新增绿色项目、高碳行业授信底层数据，为气候情景分析、压力测试提供实时数据支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行及下属分支机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气候风险突发事件，无需临时调整碳排放核算口径的重大事项。

（3）一致性原则。全行碳排放核算边界、指标定义、排放因子、归因分摊方法与《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央行碳核算技术指南完全统一；2025 年度新增排污权质押、碳减排支持工具、分布式光伏绿色贷款核算模块，均沿用全行统一测算框架，不单独变更基础计量规则，确保新旧业务数据横向可比。

（4）连贯性原则。自首次发布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起，长期稳定碳核算统计边界、测算方法、报告披露内容；2025 年度引入 PCAF 投融资标准化分摊模型、NGFS 三类气候情景数据测算参数，所有口径调整事项均在报告中单设章节完整说明调整背景、新旧测算差异、数据衔接处理方式，保障历年碳排放数据纵向连续、具备对比分析价值，支撑长期绿色转型成效跟踪研判。

（5）依法合规原则。碳核算数据采集、存储、对外披露全流程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银行业监管数据管理规定，披露渠道、披露内容完全匹配监管报送要求，完整履行数据主体授权、最小采集、知情告知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数据遗漏，第三方年度审验结论全部合规达标。

10.2.2标准化统计口径

本行划分自身经营碳排放、投融资碳排放、绿色资产碳减排三大独立核算板块，同步匹配 2025 年“低碳绿能贷”全品类业务、碳减排专项贷款、高碳行业压力测试数据归集需求，细化各板块纳入范围、排除标准。

10.2.3历史数据追溯调整说明

本行严格遵循碳排放数据核算的连贯性原则，确保历年碳排放数据纵向可比、具备连续分析价值。2025年度对投融资碳排放核算口径进行了系统性校准，为确保历史数据与当期数据的可比性，本行按照统一调整后的核算口径，对2024年度制造业（C门类）、建筑业（E门类）的投融资碳排放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调整已在第七章各表格中

同步更新，调整后的数据更加客观地反映本行投融资碳排放的行业分布特征，保障了跨期数据的可比性与一致性。

10.2.4 分层分类测算方法

本行依托已上线通过权威认证的数字化金融碳核算系统，以央行《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PCAF 投融资核算框架、国家温室气体系列国标为核心方法论，分三类资产搭建标准化测算模型，2025 年新增 NGFS 情景测算、高碳行业压力测试数据联动模块。

10.2.5 全维度碳排放数据质量保障措施

结合 2025 年绿色产品迭代、气候量化研究、第三方年度审验工作需求，建立常态化、全周期数据质量管控机制，覆盖采集、核算、校验、存储、应急全环节。碳排放数据安全专项应急管理制定碳核算系统故障、数据丢失、客户敏感环境信息泄露专项应急预案，明确科技、风控、绿色金融中心、法务协同处置流程；每半年组织一次数据备份恢复、信息泄露场景实战演练；建立碳数据分级访问权限、加密存储、异地多副本备份机制，防范碳排放底层数据篡改、损毁、外泄风险，全面保障碳核算数据长期完整可用。